《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04. 清盤人處理債權證明表的時間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並非是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須在接獲一份以往未獲處理的債權證明表後 28 天內,以書面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接納該份債權證明表,或以書面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據以支持該份債權證明表,但法院有權力將有關期限延展:

但清盤人如已發出他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則須在該通知書內所述的遞交債權證明表最後限期後 14 天內,對每份未獲處理的債權證明表加以審查,並以書面接納或拒絕接納該份債權證明表,或以書面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據以支持該份債權證明表,並須就他全部或部分拒絕接納某份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向受該決定影響的債權人發出通知。如任何債權人的債權證明表已獲接納,攤還債款通知書即為該份債權證明表獲接納的足夠通知。